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3 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兩項提名，包括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由於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上沒有收到即場提名，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自動當選為「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的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3 號)

2. 設管會通過以下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i)增撥款額 844,000 元予「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以繼續進行餘下工程；(ii)取消「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部份受渠務署地下水渠影響的行人上蓋，以繼續進行餘下工程；(iii)取消經顧問公司再深入研究後確認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即「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及將餘款用作批核其他工程；及(iv)文件第七段和附件三有關三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

3. 委員得悉「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的地底有大量公用設施，明白工程存在複雜性，建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難度。

4. 民政處建議秘書處在會後立即與跟不同地區小型工程相關的部門聯繫，包括運輸署及房屋署等，並邀請各相關政府部門出席下次設管會會議，報告工程進展和解釋情況。

####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3 號)

5. 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牛池灣公園太極園改善工程」(WTS-DMW161)的撥款申請，預計工程款額為230,000元。

#### 志蓮淨苑首演原創崑劇《解怨記》(全本)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3 號)

6. 設管會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協辦團體，並同意志蓮淨苑在有需要時可於宣傳物品上使用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

#### 牛池灣村金池徑花盆管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3 號)

7. 設管會認為不應棄置花盆。就花盆搬遷的提議應進行諮詢，包括花盆的用途和如需搬遷的選址。而相關的商販管理和秩序議題會轉交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3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渠務署由九月底開始需要就啟德河工程借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部份土地。設管會早前已批准借用，康文署亦已預先通知市民及晨運人士有關安排，並在十月初將場地借出。由於場地中設有緩跑徑，渠務署承諾會將緩跑徑改道，再開放予市民使用。另外，康文署及建築署於上次會議聽取委員就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提出的意見後，現正與顧問公司研究加強綠化及進一步改善整體設計，預計於明年初完成研究後會向設管會匯報。

9. 委員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最新情況。諮詢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要為南蓮園池未來的發展方向尋找定位，認為現有條例對南蓮園池的管理和現行的運作模式存在困難，正積極探討如何在現時法例下提升管理，令園區內的珍貴物品和草木更能得到遊人的保護和尊重。諮詢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亦同意南蓮園池的未來發展必須與區議會互相緊密合作，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8